

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

阳管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废止《阳和工业新区老年人优待办法》等 3个文件的通知

各局、办，阳和街道办，各相关部门：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《柳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》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以下文件：

一、《关于印发〈阳和工业新区老年人优待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阳管发〔2014〕34号）；

二、《关于印发〈阳和新区60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优待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阳管发〔2014〕35号）；

三、《关于印发〈阳和工业新区60周岁以上农村老年人补贴发放细则（修订版）〉的通知》（阳管规〔2020〕2号）。

以上文件自2022年8月1日起予以废止，不再作为规范性文件依据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理委员会

2023年2月8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管委办

2023年2月8日印发